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4年度行專更一字第4號

原告 美商基利法瑪席特有限責任公司

(GILEAD PHARMASSET LLC)

代表人 Mary J. Edwards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羅秀培律師

劉君怡專利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廖承威

輔助參加人 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邱泰源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發明專利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件，指定技術
審查官吳韶淳依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
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祉瑩